



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13~14 第 29 屆獅子盃高爾夫球友誼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提倡體育休閒活動，以球會友，增進獅誼交流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本(2013)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準時開球。

(正確開球時間將於報名截止，編組確定後正式個別另行通知為準)

三、比賽地點：

『台北高爾夫俱樂部』球場

地址:桃園縣蘆竹鄉赤塗崎 34-1 號，TEL:03-3241311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凡愛好高爾夫運動之本區各會獅友(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會獅友，月報表可稽者)，皆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五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自即日起接受報名登記，請各會統一填具參加者名冊(註明參考差點)，惠於 8 月 31 日以前向區辦事處登記報名繳費參加。

預定 50 組 200 人參加競桿(額滿為止)請儘早登記，以利安排編組作業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依 U. S. G. A. 及當地球場規則為準，如有問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決。

(二)差點計算，採「新新貝利亞」差點計算辦法，以電腦程式作業。

(從十八洞任意抽六洞)

(三)「團體比賽」計算方法:以會為單位，每會推派五名選手(請在參加報名表內預先註明，不接受臨時更改)，擇最優四位總桿成績為團體成績:參加團體比賽也計算個人成績。

(四)「專區賽」計算方法:以專區為單位，每一專區內指定七名選手，以總桿成績擇最優五位計算為專區成績;「專區賽」代表七名指定原則以專區內所屬各會每會指定一名代表為限，若當中有會沒參加者，專區內其他會可遞補一名，專區賽每會最多可指定二名代表為限。

(五)參加團體賽代表，不論是以「會」為單位或「專區」為單位，指定以其所屬會之獅友為準，代表其團體賽計算成績。

(六)總桿成績相同時，則由後九洞桿數低者為優勝，若同桿時，則由第九洞起逆比(D 區第九洞)。淨桿相同時，以差點低者為優勝，若差點相同時，則由後九洞起逆比(D 區第九洞)。團體賽成績相同時，以團體成績後九洞總和低者為優勝，若再同桿時，則由後第九洞逆比(D 區九洞總和)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

果嶺費、桿弟費、由本區統收統支。參加者每人收新台幣 3000 元正;

球場記名(個人)會員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正，報名同時收繳，屆時未出席者不得頂替，所收費用移作捐獻。《活動不足額由承辦委員會處理》

八、獎 品:

專區賽團體獎: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發送團體獎盃及獎金各七名)

會際賽團體獎: 第一名至第三名(發送團體獎盃及獎金各五名)、
第四、第五名(發送獎金各五名)

總 桿 獎: 第一名至第五名(發送獎金)第一、二、三名另發獎盃。

淨 桿 獎: 第一名至第二十名(發送獎金)第一、二、三名另發獎盃。

總監(特別)獎: 淨桿成績第 29 名由總監致贈獎品。

近 洞 獎: 洞洞有獎(發送獎金)

參加紀念獎: 由區高爾夫活動委員會 陳在基 主席致贈每位參加者紀念品。

跳 獎: 從(25)開始, 逢五、逢十給獎(發送獎金)

(個人總桿及淨桿得獎以一項為限, 順序以總桿為優先, 再以淨桿順序排列)

長 青 獎: 為鼓勵年滿(含)七十歲以上長青師有參賽運動, 特別設置此獎項, 參賽成績除併入前項敘獎外, 長青組特別在依照個人總桿成績最優者三名頒發特別獎。(照規定可在銀 T 開球或紅 T 開球)

女獅友最佳成績獎: 為鼓勵女性獅有參賽運動, 特別設置此獎項, 依總桿成績取最優者一名頒發特別獎

一桿進洞獎: 內容另訂

摸 彩 獎: 內容另訂

九、頒獎日期:

比賽結束後, 當天在球場餐廳即刻舉行頒獎

(頒獎時團體獎及個人獎皆可代領獎, 但特別獎及跳獎領獎時經
唱名三次本人不在場時, 往前遞補領獎)

十、附註說明:

(一)請重視『準時、守時』, 依排定開球時間(惠請於開球前 30 分鐘以前報到, 以利安排出發)如未按編組規定時間開球者及遲到者, 不予列計比賽成績。遲到以從出發站算起, 遲到者仍可參加打球, 但不計算成績, 請見諒。

(原則每組若有二名或以上準時報到參賽, 即照常開球出發。若僅一名準時報到參賽, 則由主辦單位比賽組安排同別一組進行, 仍計算成績。)

[缺席者均以棄權論, 且不得頂替, 所收費移作捐獻]

(二)開球時間, 由比賽組排定後, 專函通知每位參加者。

(三)比賽全部結束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暨聯誼餐宴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, 由比賽組決定之。